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我們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形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我們公司章程可於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

股份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須以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予以發行，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或在相關適用條例規定的期間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中國相關主管機構核准，以法律程序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一般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公司股份的，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iii)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繳足股份不受轉讓權的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然而，以上限制並不適用發生的下列情形：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iii)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iv) 股票的編號；
- (v)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份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有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當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1)至(7)分段的文件((2)分段除外)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股東亦可查閱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

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提交呈請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對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除外。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章程；
- (xii)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
- (xiii) 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且超過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v)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vi) 審議股權獎勵計劃；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予第三方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提供予第三方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v) 連續十二(12)個月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vi) 連續十二(12)個月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的擔保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六(6)個月之內舉行。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須簽署一(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獨立董事提議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刊登公告。
- (iv)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獨立董事提議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附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附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包括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簽署一(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以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有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通過決議的公告發佈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報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倘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提案。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的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入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公司年報；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分拆、合併、解散、清盤或轉型；
- (iv) 公司章程修訂；
- (v)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
- (vi) 股權獎勵計劃；
- (vii)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及時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符合相關規定的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可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立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類別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為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情形：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股份權、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xi) 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xii)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公司有關第(ii)至(viii)、(xi)至(xii)項情形下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百分之二十(20)；

(ii) 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由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倘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或董事於任期內辭任，令董事會成員數目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新董事前，原董事應當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當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viii) 未經同意，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章程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範圍；
- (ii) 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3)人。公司的獨立董事至少應包括一(1)名具備適用專業資格或適用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實力的獨立董事，且至少一(1)名獨立董事應常駐香港。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格及獨立性。

董事會

公司應當設立由十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並設一(1)名主席及一(1)名副總裁。獨立董事數目應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有一(1)名會計專業人員。

董事會應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計劃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有關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決定報酬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前款作出決議時，除第(vi)、(vii)及(xii)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批准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中過半數董事批准。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由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就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主要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由公司發出的對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查並及時作出披露。由董事會進行的對外擔保審查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並經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

達成下列標準的公司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批並及時作出披露：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百分之十(10)以上。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事項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百分之十(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交易事項標的(如股權)的純利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純利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iv)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及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純利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有關公司十二(12)個月內的交易事項標的同類交易應根據前款規定按累計基準計算。已經按照前款適用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交易，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下列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由董事會審批，並即時作出披露：

- (i) 公司與其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關連交易；

- (ii) 公司與其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連交易；

下列公司連續十二(12)個月內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守前款適用規定，並按累計基準計算：

- (i) 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ii) 與不同關連人士進行的同一交易事項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連人士包括由一個實體共同控制或與有關關連人士有控制關係的其他關連人士。

已按本章程規定(i)履行相關義務的交易，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前，如擬處置固定資產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章程規定(i)而受影響。

董事會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董事會或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例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或臨時會議前至少五(5)日發出書面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應確認決議。除非公司章程內另有指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反對票及其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該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應對會議上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及放棄投票。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相關實施章程以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流程及議事規則。董事會負責對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作出修改及解釋。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i) 保證主管部門所要求的公司報告及文件依法準備及遞交，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iii)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為正式編製及存置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 (iv)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事項，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合法性、真實性及完整性；

- (v)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擔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裁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須設若干名副總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一名成員兼任總裁。

總裁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總裁可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章程，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應包括三(3)名監事，其中一(1)名擔任主席。監事的任期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時，如連選可繼續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批准。

監事會成員應包括兩(2)名股東代表及一(1)名公司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而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

公司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應分成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6)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任何監事可建議舉行監事會臨時會議。倘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有關職責，由不少於一半監事共同選舉的監事可召集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應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以下職能及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於公司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查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過程中出現任何疑問，可以公司的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協助審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等專業人員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採納投票表決方式。每一監事享有一(1)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批准，方可通過。

監事會所有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10)年。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因管理不當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涉嫌觸犯法律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x) 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載明的情形。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彼等的職能及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真誠履行職責，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其的酌量處理權，不得讓自身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同意外，不得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該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等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相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結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彼等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為前述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款。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條文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提交合同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及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i) 超過股票面值發行所得溢價款；
- (ii)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i) 彌補虧損；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ii)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i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董事會、監事會及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在制定及討論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i)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或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2.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股息。

公司一般按年分配利潤。董事會可實行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惟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3. 現金股息的比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與營運的資金需求後，倘於當前年度公司可盈利且錄得正面累計未分配利潤，公司將以現金派發股息；現金分配的年利潤應不低於同年已變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10)。

如發生以下情況，公司可決定不分配現金股息，或現金股息比例可低於當年已變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10)：

- (1) 當年每股已變現可分配利潤低於人民幣0.1元；
- (2) 當年母公司的經審核資產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3) 除集資項目外，公司將於未來十二(12)個月制定重要投資計劃或產生重大現金支出；

重要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於未來(12)個月公司自任何建議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設備購置產生的應計開支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報表所載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及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4. 公司於過往三(3)年以現金分配的累計利潤不低於該三(3)年所產生已變現平均年度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30)。
5. 倘公司的經營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的股價與其股本規模不匹配；且董事會相信股息分配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待滿足上述現金股息的條件後，公司可提出股息分配方案。

(ii) 公司差異化現金股息政策：

董事會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特徵、發展階段、業務模式及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股息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並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股息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股息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股息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20%)。

公司董事會認為，倘不易區分公司發展階段但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iii) 公司討論利潤分配的程序：

1. 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可參考公司的盈利水平及資金需求，合理建議及提呈股息分配。在討論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董事會應與其獨立董事及監事詳盡討論並透過不同渠道充分聽取少數股東提出的意見，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須考慮全體股東的持續、穩定科學回報。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併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

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議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有效保護公開股份持有人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該等符合若干條件的股東可與上市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2. 公司因本條第(i)款第3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股息方案時，董事會就不分配現金股息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3. 監事會須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實施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決策過程的情況，及倘年內盈利，但並未預先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則須特別指出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其發表意見；
4. 在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國內上市的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iv)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1)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以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且只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於到期時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i)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和文件，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iii)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委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報國務院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按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垂注的有關情況的陳述。

公司將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內將該通知複印件寄送予有關機關。倘通知載有上述(ii)分段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有關陳述副本亦須寄送予有權取得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垂注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批准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或新設公司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i)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文第(i)分段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有上述第(i)、(ii)及(vi)分段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公司因上述(iv)分段情形而解散的，人民法院可依法設立由股東、有關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v)分段情形而解散的，有關主管機構可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

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依法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逾期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修改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i)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及<http://www.cninfo.com.cn>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v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